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姿綺

電話：047288230#19

電子信箱：candice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1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及申請書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05161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51615_ATTACH2.rt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
114（2025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一案，請於

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3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2/13



1140000535

有附件



三、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各校依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提報相關申請資料。
- (二)計畫書及經費彙整表核章後表件，請依限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妥所有資料1式3份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）曾姿綺老師彙整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，電子檔請同時寄至candice77@chc.edu.tw，逾期或資料不足者將不予審查。
- (三)請下載本文附件檔案填寫，請勿使用舊檔修改，檔案名稱亦請依本文附件檔案更改學校名稱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，或已申請教育部國教署第1次徵件學校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五、檢附114（2025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除外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